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四五三五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辦理。

貳、計畫定位與宗旨

本計畫主要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發掘地方特殊之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之資源與潛力，並依據當前主流 Landscape Urbanism 崇尚自然美學之核心理念與價值，摒除過去傳統工程建設之制式作法，積極思考城鎮地區未來面對氣候變遷及城鎮發展，採創新、創意的景觀設計手法，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城鎮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以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

參、辦理機關及申請補助對象

本計畫由內政部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執行與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機關。

肆、適用範圍

- 一、市之舊市區。
- 二、各縣之鄉（鎮、市）核心地區。
- 三、直轄市以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所轄鄉（鎮、市）為優先。

伍、申請期限

自本須知生效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統一規定受理提案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期限將正式公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一併送達本部國土管理署（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受理提案應備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通知受理提案期限內，檢附提案計畫總表及申請計畫書、景觀總顧問初審意見，以及相關佐證文件連同正式公文專人同時送達國土管理署，逾期不予受理。（公文及提案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柒、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

以城鎮地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核心場域為主，包含都市計畫區內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之範圍，訴求為較大空間規模尺度改造並以「簡單、自然、好用」之原則，推動關鍵重要指標性之地區改造計畫，以改善鄉鎮之整體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

一、補助項目

（一）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二）社區規劃師及駐地輔導計畫。

（三）改善城鎮基盤環境計畫：本類型為規劃設計和工程整合計畫，規劃期程、規模、預算均較競爭型計畫小，然計畫區位可視縣市需求分年度提出，除更具彈性外亦可促進區域均衡。包含下列空間範疇：

1. 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公園、廣場、遊憩場或都市計畫法之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等進行整建更新。
2. 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整理舊市區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提供周邊居民或觀光客遊憩場所，以增進當地環境適

居品質。

3. 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賡續整理居民鄰里空間與當地重要綠色基盤以維持居民在地生活品質。
4. 步行環境改善建設：串聯與整理提案地區有具體效益之行人徒步區與自行車道之改善建設工程。
5. 老街環境整理及其他環境整備計畫：整理老街整體環境，重新塑造老街人文與環境意象，並輔以觀光與文創，促進當地觀光與在地文化產業之發展。
6. 綠色與韌性城鄉：以低衝擊開發設計增加土地洪災容忍力及自我重建力；透過綠化及雨水貯留系統減輕負載。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鄉鎮地方創生計畫中屬本計畫補助事項。

(五)其他。

二、提案原則：

(一)提案計畫為「改善城鎮基盤環境計畫」，以都市計畫區內具發展潛力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推動：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城鎮整體改造規劃及資源整合推動。
2.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輔導之地方創生計畫，並選定對城鎮再發展具有最大效益或關鍵性之計畫。
3. 賡續推動鄉鎮整合建設計畫之子計畫。

(二)應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經費單價相對最低等原則，並注重建設項目與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及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酌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並加以排序。

(四)提案計畫相關規定

- 1.為維持計畫品質，個案計畫必須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提案申請補助工程為原則。
- 2.所提計畫需當年度完成為原則。
- 3.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二項），綠美化面積（ m^2 ）、旅遊人數、創造就業機會等三項指標為務必研提項目，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例如「減低二氧化碳數量（噸）」、「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 m^2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長度（m）或面積（ m^2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m^2 ）」、「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 m^2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長度（m）或面積（ m^2 ）」、「運用生態工程進行改造之長度（m）或面積（ m^2 ）」等。
- 4.申請工程之提案計畫（B 案），應檢附申請基地範圍內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原則至少同意提供五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申請規劃案（A 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B 案）之提案計畫，於申請提案時，原則可免附上開文件，惟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B 案），於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後，須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依須知規定審核設計書圖及上開應備文件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 5.各提案計畫申請基地範圍若屬私有土地並已依徵收計畫辦理徵收者，均需依徵收目的使用，不得以環境整理為由申請本計畫，而改變其徵收目的之使用。
- 6.提案計畫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等，且

其「綠色內涵」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於提案計畫書中載明「綠色內涵」項目及比率。

三、審查重點

- (一)計畫補助範圍以都市計畫區為原則。
- (二)計畫考量地區人口特性、不同性別之需求，符合安全、性別平等及無障礙之基本條件。
- (三)計畫內容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政策引導方向。
- (四)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
- (五)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
- (六)計畫具備明確可行之經營管理方案。
- (七)提出具體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其指標具創新性、合理性，以及符合計畫政策目標等。
- (八)設計是否「尊重自然」，充分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生態工程之設計手法，保護重要景觀資源及維護生物多樣性，公共開放空間應保留老樹並優先選用在地本土樹種。
- (九)設計是否「好使用」，符合無障礙、減法設計、減少水泥化、充分使用再生材料與工法等友善便民之原則。
- (十)設計是否「好管理維護」，運用在地易取得、具實用性、耐久性之材料與工法，並有明確的養護成本評估及可行的經營管理方案；後續設施維護管理，應能明確說明維護機制、管理單位及編列維護經費情形。

(十一)「綠色內涵」經費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優先考量。

(十二)具跨域整合效果或以地方自籌款負擔比例高者，優先考量。

(十三)植栽應優先種植喬木，並優先以本土樹種為主，且植栽占總體經費應超過百分之十。

(十四)工程施作後綠覆率及透水鋪面應不得低於施工前水準。

捌、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地方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期申請補助須知規定，得自行召開地方說明會（場次不拘），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組織等，妥予說明本年度政策調整方向及相關提案規定。

二、辦理初審作業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會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應附具審查紀錄等相關文件。

(二)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初審意見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並以地方自籌款負擔比例高者優先，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簽核確認，依期限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查。

(三)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初審意見（含跨局處整合平台協商會議紀錄）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簽核確認，依期限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查。

三、辦理複審作業

由本部國土管理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辦理複審會議作業。

玖、配合款

各項補助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一四〇號函修正縣市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六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九十等四級辦理；並自一百十一年起逐年調降各級中央補助比率百分之一。各級補助比率如下：

表 1 依縣市財力分級各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比例上限

級別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110 年補助比率 (%)	六十五	八十	八十五	九十
111 年補助比率 (%)	六十四	七十九	八十四	八十九
112 年補助比率 (%)	六十三	七十八	八十三	八十八
113 年補助比率 (%)	六十二	七十七	八十二	八十七
114 年補助比率 (%)	六十一	七十六	八十一	八十六
115 年補助比率 (%)	六十	七十五	八十	八十五

拾、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 一、「本次提案計畫總表」、「書面查核表」及「申請計畫書」(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送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封面簽章；提案計畫書編製方式如附件，提案計畫書以二十五頁為

原則，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乙式二十份。

二、初審會議紀錄。

三、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請依須知陸、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檢附，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等。

拾壹、其他

一、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受補助機關應先行查核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同一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追繳已撥款項外，該計畫研提單位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本署魅力城鄉主題網：
<https://trp.cpami.gov.tw/w/trp/index>。

五、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國土管理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本次提案計畫總表

申請補助機關：○○縣市政府

環境景觀總顧問：（簽名）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提案單位	總經費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自籌款	排序

提案計畫書格式

(封面)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工程）

計畫名稱：○○○○年○○縣市○○鄉鎮區○○計畫

實施期程：○○年○○月至○○年○○月

申請補助單位：○○縣市政府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縣市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提案分項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 1.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 2.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 3.改善城鎮基盤環境計畫 ☐ 4.國家發展委員會輔導地方創生之子計畫 ☐ 5.其他	
計畫性質： ☐ A 規劃設計類 ☐ B 工程類 ☐ A+B 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提案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執行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類型(限勾選一項)： ☐ 景觀綱要計畫 ☐ 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 公園廣場綠地 ☐ 自然生態型 ☐ 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 ☐ 河川水岸簡易美化 ☐ 城鄉夜間景觀型 ☐ 地方人文歷史空間型 ☐ 其他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金額：_____元 (內政部_____元、其他部會_____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_____元 其他機關補助款：_____元 民間投資或贊助款：_____元)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標 2. 計畫位置 3. 計畫範圍 4. 土地權屬 5. 預定工作項目 6. 預定民眾參與方式	

7. 預期成果與效益			
8. 後續經營及維護管理方案			
執行績效指標		預期成效	
		勾選	數量
1.	綠色內涵比例(%)		
2.	減碳量		
3.	綠美化面積(m ²)		
4.	提升綠覆率(%)		
5.	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m ²)		
6.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m ²)		
7.	增加濕地(或生態池)面積(m ²)		
8.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m ²)		
9.	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m ²)		
10.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面積		
11.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m ²)		
12.	運用生態工法進行改造之面積(m ²)		
13.	社區規劃師輔導人數		
14.	社區規劃師輔導處數		
15.	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案件數		
16.	財務自償率		
17.	增加觀光遊客數(人次)		
18.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人)		
19.	其他		
備註：			

- 一、計畫摘要（不超過二頁）
-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三、執行團隊陣容：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跨縣市合作及內部跨局處業務分工及互動情形(檢附歷次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 四、環境概述：
 - (一) 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 (二) 計畫範圍及規模
 - 1、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 2、計畫範圍及規模(請註明實際施作面積或長度)
 - 3、現況條件分析（內容如下）：
 - (1) 計畫範圍內人口、土地使用、交通、周邊過去年度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空間分布。
 - (2) 檢附全區衛星影像圖或航照圖，並佐以現況照片加以說明。
 - (3) 公、私有土地分布及土地權屬
 - (4) 土地使用及環境資源等現況條件之發展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
 - (5) 周邊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及重要推動事項之檢討分析。
 - (6) 未來納入整體規劃資源重整加值之機會與可行性。
- 五、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 六、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 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
- 八、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例。
- 九、預期成果與效益：計畫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請以產出型量化指標（諸如公園綠地面積、創造就業機會、遊客數等)方式展現之，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十、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包含後續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經費來源、維護管理單位等。

十一、附錄(聯絡名冊)

局處別/ 公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